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6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6月8日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7〕37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各有关单位在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的工作职责,保证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建筑要求,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发展方向,抢抓国家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和航空港实验区建设重大机遇和“一带一路”战略制高点,加快建造方式创新,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围绕目标，突出重点

围绕《意见》中的总体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以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为切入点，重点考核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按照区域，分类评价

按照《意见》要求，对重点推进区域和鼓励推进区域目标任务的不同，分类进行考核。

（三）易于操作，量化可比

考核程序明确，评价标准具体，方式方法简便，指标量化科学。

（四）奖罚分明，树立导向

依据考核结果，严格奖优罚劣，创建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三、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

（一）考核对象

1. 重点推进区域：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 鼓励推进区域：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上街区和中牟县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装配式建筑管理体制建设情况、装配式建筑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装配式建筑配套政策制定情况、装配式建筑宣传培训情况及加扣分事项。基础分为 100 分，其中装配式建筑管理体制建设情况为 15 分；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 60 分；装配式建筑配套政策制定情况为 15 分；装配式建筑宣传培训情况为 10 分。

四、考核时间及考核方式

每季度考核一次，年终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年终考核应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的方式进行考核。被考核对象应如实汇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供考核所需要查阅的各种文件资料、在建工程清单，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五、考核等级及奖惩办法

考核分为四个等次：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75 分至 89 分）、合格（60 分至 74 分）、不合格（59 分及以下）。出现未完成目标任务、新建装配式建筑发生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新建建筑中应采用装配式建造而未采用、新建装配式建筑未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等情况之一的，评定为不合格单位。

（一）季度考核

每季度考核结束后，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予以通报表彰；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整改。

（二）年终考核

年终综合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向全市通报。对综合考核

成绩中位居前三名且考核等级为优良以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给予资金奖励（重点推进区域第一名奖励 300 万元，第二名奖励 200 万元，第三名奖励 100 万元；鼓励推进区域第一名奖励 200 万元，第二名奖励 100 万元，第三名奖励 50 万元）；对综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

（一）考核工作在郑州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工作。考核组工作人员要严格把关，公正公平，廉洁自律，确保考核工作公正。

（二）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单位，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2.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目标考核加扣分事项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备注
装配式建筑管理体制建设情况 (15分)	领导重视 机构健全	4	建立由建设、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保障等部门参与的装配式建筑协调机制,得2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相关工作,得1分;县(市、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领导对装配式建筑作出具体指导和部署,得1分。	查阅资料、 会议纪要		
	机构配套	4	确定装配式建筑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得2分;部门人员、经费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得2分。	查阅资料		
	建立目标 责任制	2	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建立与目标挂钩的责任制和考核制,得2分。	查阅资料		
	制定方案计划	5	制定装配式建筑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得2分;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并组织实施,得3分。	查阅资料		

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60分)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	60	1. 新立项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比例达到《意见》要求的,得5分; 2. 在土地保障中明确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面积比例达到《意见》要求的,得10分;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比例达到《意见》要求的,得10分; 4. 新开工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比例达到《意见》要求的,得3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装配式建筑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15分)	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9	制定落实《意见》的配套政策的,得3分; 制定装配式建筑用地使用规划的,得3分; 制定其它推进装配式建筑政策的,得3分。			
	出台扶持政策	6	设立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并安排预算,得4分;其他如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经济政策支持装配式建筑,得2分。	查阅资料		
装配式建筑宣传培训情况 (10分)	组织宣传情况	5	对装配式建筑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进行广泛宣传,得3分;宣传形式多样,覆盖面广,得2分。	查阅资料		
	开展培训情况	5	定期参加相关培训并对装配式建筑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得3分;培训每年不少于3次,人员覆盖面广,培训质量好,得2分。	查阅资料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 目标责任考核加扣分事项

一、加分事项

(一) 超额完成土地出让或划拨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比例，每超过任务量的 10%，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二) 超额完成新开工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比例，每超过任务量的 10%，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三) 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获得市级奖励表彰的，加 0.5 分；获得省级奖励表彰的，加 1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表彰的，加 1.5 分，此项奖励加分不累计，同类奖励取最高分；

(四) 配合召开市级以上经验推介会的，加 0.5 分；配合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在全市范围内起到引领作用的，加 1 分；积极配合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加 0.5 分。

二、扣分事项

往年装配式建筑项目未按进度计划完成的，每 1 个项目扣 5 分；扣完为止。

主办：市城建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2日印发

